**仪征市中医院**

**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

**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2ZWD**

****

**采购人：仪征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比选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1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24

第六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29

**第一部分：竞争性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受**仪征市中医院**的委托，**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就**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并于**2024年X月X日X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比选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214-244207312ZWD

（2）项目名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3）最高限价：按《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或备案价为基准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45 %

（4）项目需求：购买技术服务，用于仪征市中医院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01包：病理科外送检验，02包：检验科外送检验）合作项目

（5）服务期限：3年；每年度甲方需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年协议，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3）供应商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供应商提供临床检验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实验室认定证书）。

（4）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集团须具备上述相关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需提供设备注册证书，购买发票凭证或使用合同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信息（购买文件的方式）**

（1）时间：**2024年X月X日至2024年X月X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3）方式：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事宜

（4）售价：**500元人民币/每套**，以汇款方式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须供应商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我司将根据汇款凭证、邮寄及邮箱地址发送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5）联系人：李雪，联系电话：025-52875928，邮箱：lixue@sumex.com.cn

（6）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汇款地址：

开户名：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430101311910088889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X月X日北京时间X点00分**

比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楼105（开标室）

比选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4年X月X日北京时间X点00分**

比选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楼105（开标室）

评审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楼（评标室）

**八、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采 购 人：仪征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仪征市沿山河路899号

联 系 人：王鹏洲

联系电话：05148085631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联 系 人：马文婷（商务）、祝东昊（标务）、李雪（标务助理）

联系电话：025-52876426、52875724、52875928

邮政编码：2100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冬晓

电 话：025-52874082

**九、其他补充事宜**

（1）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比选响应,未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响应。

（2）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3）公告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中所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的采购。

1.2、参与此次响应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比选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2、“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开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单位。

2.3、“采购人”为需要采购本项目**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的**仪征市中医院**。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比选公告》第三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2、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4、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4、公平竞争原则**

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比选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响应的结果如何，**仪征市中医院**（以下称为：采购人）、**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供应商代表**

6.1、指全权代表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比选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构成**

**7、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竞争性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8、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询问或者异议**

8.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对该文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前一次性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异议供应商在法定异议期内发出的异议函，应当在收到异议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3、由于潜在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异议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2、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9.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和比选日期，将以延期比选响应公告的方式在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查询相关信息。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内容**

10.1、响应的最小单位是包。

10.2、采购清单中如有多个分包的，供应商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响应。

***10.3、如果包号项下有多个品目的，供应商必须对包号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响应，否则比选响应文件无效。***

**11、比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2、除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12.1、响应函格式；

12.2、授权委托书；

12.3、响应一览表；

12.4、响应报价表；

12.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2.6、服务方案

12.7、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8、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响应一览表**

13.1、供应商必须按响应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2、响应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14、响应报价**

14.1、本项目以折扣率的方式报价，以标准收费作为参考。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含为完成本检验检测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含社保费用）、各类保险、运输、通讯、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设备购置及维护与损耗、相关服务费用、检验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14.2、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服务项目》 及其增补目录收费标准的100%，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收费标准\*折扣率\*实际检测样本数量。（报价说明：报价包含收取样本、检测样本、出具报告、临床报告解读、会议培训等为实现本项目目的的全部费用。）

14.3、检测服务费用结算公式：

a.单项检测项目费用=江苏省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折扣率；

b.每月检测服务费用=单项检测项目费用×检测项目数量-扣减费用（如有）。

**15、技术要求的响应**

15.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在综合评审时可能被评委会认定为不满足（负偏离）。***

**16、服务方案**

16.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第五部分：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方案。

**17、招标代理服务费**

17.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陆仟元/包**。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地址：

开户名：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4301013119100888895

**18、响应有效期**

18.1、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19、比选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12条的要求，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9.2、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且《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比选响应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9.5、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20、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比选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为便于开标，《响应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随比选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20.3、比选响应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请勿在2024年X月X日X时00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0.4、未按上述第20.1条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响应截止日期**

21.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比选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23、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9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20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3.3、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响应与评审**

**24、响应**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响应。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比选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响应的，视同认可响应结果。

24.2、按照第22条规定，迟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4.3、响应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交货期、质保期等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响应记录，响应记录包括按第24.3条规定在响应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5、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按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25、评审委员会**

25.1、响应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审。

25.2、评委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5.3、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比选响应文件。

25.4、评委会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响应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3、评委会名单应在响应前确定，并在比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27、供应商资格审查**

27.1、响应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一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8、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8.1、在综合评审之前，评委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二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审。

28.2、判断比选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8.3、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响应。

**29、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比选响应文件澄清的条件和方法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四条第3款。

**30、比选响应文件修正**

30.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比选响应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成交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成交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1、对比选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31.1、评委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废标**

32.1、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六、授予合同**

**33、定标**

33.1、评委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3.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5、评委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4.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异议处理**

**36、提出异议**

36.1、供应商认为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36.2、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异议。

36.3、异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比选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异议者不是比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4、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异议的日期。

36.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异议人委托代理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异议答复**

37.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函后，将对异议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异议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异议人进行补正。

37.2、异议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异议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异议函的，为无效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7.3、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异议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车辆设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样品以及检验服务等全部工作。

（2）服务期限：3年。每年度甲方需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年协议，合同一年一签。

（3）最高限价：按《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或备案价为基准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45 %

（4）中标人对医院提供的检验报告保存时间>5年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01包** | **病理科招标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
| **序号** | **比选文件招标要求条款** |
| ★1.1 | 甲状腺穿刺细胞学检查；PDL1免疫组化（22C3）、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FFPE）（23基因+MSI）、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ctDNA）（23基因+MSI）、EGFR基因T790M突变检测、乳腺癌/卵巢癌易感基因突变检测、乳腺癌复发风险21基因检测（FFPE）、HER-2/neu基因扩增检测（FISH，组织）、BRCA基因突变检测（HBOC，全外显子测序+MLPA）、肠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FFPE）（18基因+MSI+化疗2基因）、肠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ctDNA）（18基因+MSI+化疗2基因）、胃/食管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FFPE（16基因+MSI）、胃/食管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ctDNA）（16基因+MSI）、胃肠间质瘤精准诊疗Mini套餐（FFPE）（19基因+MSI）、胰腺癌精准诊疗Min（ctDNA）（17基因+MSI）、胆管/肝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FFPE）（16基因+MSI）、胆管/肝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ctDNA）（16基因+MSI）、乳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FFPE）（20基因+MSI）、 乳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ctDNA）（20基因+MSI）、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FFPE）（20基因+MSI）、 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Mini（ctDNA）（20基因+MSI) 、膀胱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ctDNA）（16基因+MSI） 、 黑色素瘤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19基因+MSI）、黑色素瘤精准诊疗Mini套（ctDNA）（19基因+MSI）； |
| ▲1.2 | 出具测报告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
| 1.3 | 相关服务能力 |
| ▲1.3.1 | 同步向医院提供原始实验数据，质控数据。 |
| 1.3.2 | 报告解读的专业支持：对于异常结果的报告解读，基因肿瘤检测咨询提供专业的实时的指导支持。并免费为医院提供报告解读的相关人员培训。 |
| 1.3.3 | 设有临检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项目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定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助派有相关的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
| 1.3.4 | 配合医院进行后期样本回溯，样本存储周期为半年。如医院实验室存在场地限制，供应商实验室平台应为医院实验室免费提供长期储存样本服务。 |
| 1.3.5 | 供应商需提供采样、样本运送所需全部耗材并提供完善的运送方案。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提供每个工作日上门接收标本服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
| 1.4 |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实现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 （提供承诺函） |
| **备注** | 上述技术要求中加注“★”符号的为关键参数，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加注“▲”符号的为重要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 |

|  |  |
| --- | --- |
| **02包** | **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
| **序号** | **比选文件招标要求条款** |
| ★2.1 | 总IgE、丁/戊肝抗体测定、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血清蛋白电泳、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血浆皮质醇、胃泌素、人附睾蛋白-4、醛固酮、前列腺酸性磷酸酶、尿微量白蛋白定量测定、抗组织细胞抗体、抗心磷脂抗体/分型定量、血浆肾素活性测定、血管紧张素I/II测定、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抗线粒体抗体、抗双链DNA测定、抗核抗体、甲状旁腺激素测定、各类病原体DNA测定（乙肝、丙肝）、单项补体测定、EB病毒抗体三/五项测定、贫血三项、抗肝抗原抗体谱、抗主要核抗原抗体谱、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混合性过敏原筛查、早期类风关抗体、全血微量元素、免疫球蛋白三/五项、血清铁蛋白、降钙素、降钙素原、抗精子抗体、抗子宫内膜抗体、甲状腺球蛋白、血同型半胱氨酸、血/尿儿茶酚胺、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血清总胆汁酸、EB病毒DNA测定、曲霉菌免疫学试验、真菌D-葡聚糖检测、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肾素三项、25-羟维生素-D、抗缪勒氏管激素定量测定、血清抗谷胺酸脱羧酶抗体、酪氨酸磷酸酶抗体、抗胰岛素抗体、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尿蛋白定量免疫法、网织红细胞计数、抗卵巢抗体、骨钙素、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维生素A、E/脂溶性维生素组合/维生素组合14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13项（百日咳）、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免疫球蛋白亚类、红细胞叶酸、尿蛋白电泳、血清/尿免疫固定电泳、血清轻链组合、药物浓度监测、性激素激发试验、生长激素激发试验； |
| 2.2 | 出具测报告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
| 2.3 | 相关服务能力 |
| ▲2.3.1 | 同步向医院提供原始实验数据，质控数据。 |
| 2.3.2 | 报告解读的专业支持：对于异常结果的报告解读，实验室提供专业的实时的指导支持。并免费为医院提供报告解读的相关人员培训。 |
| 2.3.3 | 设有临检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项目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定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助派有相关的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
| 2.3.4 | 配合医院进行后期样本回溯，样本存储周期为半年。如医院实验室存在场地限制，供应商实验室平台应为医院实验室免费提供长期储存样本服务。 |
| 2.3.5 | 供应商需提供采样、样本运送所需全部耗材并提供完善的运送方案。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提供每个工作日上门接收标本服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
| 2.4 |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实现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 （提供承诺函） |
| **备注** | 上述技术要求中加注“★”符号的为关键参数，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加注“▲”符号的为重要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请使用江苏省卫健委发布的统一模板）**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成交后需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响应文件情况进行细化，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仪征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每年度甲方需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年协议，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测项目 | 终端收费（元） |
|  |  |  |
|  |  |  |

2、双方约定合同按上述项目的收入减除医保损失(包含住院医保病员和刷医保卡人员）20%后为结算收入，按结算收入 %支付乙方服务费。直接现金和网络支付自费人员按项目收入 %支付乙方服务费。

3、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当月的服务费用甲方于次月底前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在双方合同期内，如甲方根据医院发展需要独立开展与本合同约定相同项目，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该合同合作项目中自甲方自行开展相同项目之日起，所有相同项目终止结算；该合同合作项目中自甲方自行全部开展相同项目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双方合同期内，如乙方新开展合同内没有约定的生殖遗传检测项目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医务处审批、检验科审批、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提交甲方运营管理部，就新开展项目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才能开展。

5、如在服务期限内，有关部门调整了项目收费单价时，应按照调整后的检验单价结算服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乙方服务款项中进行扣款 。

3、在中心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责任，出现的医疗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仅协助解决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在责任承担后有权利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利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出现任何损失均由合作方负担。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或货物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4、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开展工作，按期交付合格产品，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本合同总价款0.5%/周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如果拖期超过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工作拖期，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结果造成纠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七天内履行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考核

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考评内容详见附表：《另行制定》。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按考核季度总费用1%扣除费用，依次类推。对考评不合格项目，采购人写出书面整改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并提交采购人确认。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2倍扣除费用，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调解不成，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合同签定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合同期后，由甲方根据招聘效果进行评估，并经相关法定程序后再行决定续签事宜。若因医疗改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变化、政府及上级部门监管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后相关事宜。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仪征市中医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供应商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供应商提供临床检验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实验室认定证书）。 |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集团须具备上述相关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需提供设备注册证书，购买发票凭证或使用合同 |
| 信誉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禁止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 凡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比选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实质性条款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加注“★”符号的为关键参数，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 |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的规定 |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比选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U盘形式） |
| 最高限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45%比例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 |
| 备选响应方案 | 不接受 |
| 附加条件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串通响应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2条串通响应的情形 |
| 其他无效情形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单项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最优价 | 10 | **技术服务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报价费率（即乙**方年结算收入**占比最小的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技术服务费**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注：1.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2.项目的收入减除医保损失(包含住院医保病员和刷医保卡人员）20%后为结算收入，按结算收入按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供应商报价费率超过45%，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商务部分(30分) | 认证证书(6) | 信息安全 | 3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集团需具备由公安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提供备案证明 |
| 实验室质量评价 | 3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集团需具备由公安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提供备案证明（供应商提供省临检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可开展的项目范围包含：感染类得1分、代谢类得1分、肿瘤相关基因类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24) | 业绩 | 10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检验外送项目服务成功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a.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c.提供业绩材料重复（同一个采购人签署的合同）的不得分；d.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及盖章不清晰的不得分。 |
| 实验室综合实力 | 4 | 1、供应商实验室团队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发表SCI论文的，有一篇得1分，最高得2分。2、供应商实验室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一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得1分，供应商实验室病理学科通过ISO15189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 实验室人员资质 | 10 | 1、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检验团队，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数量达到20人得2分，每增加3人加1分，最高得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上述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具有高级及以上（含正副高）职称人员情况（2分）：每有4个得1分，最高为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资料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实验室操作人员需同时具备PCR人员上岗证及临床检验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技术要求及方案（60分） | 技术要求响应 | 30 |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结合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1.加注“★”符号的关键参数负偏离，不接受任何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2.加注“▲”符号的重要参数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3分；3.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1、物流方案（最高5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物流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详实或内容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方案较详实或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方案部分详实或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
| 3 | **2、冷链运输能力（最高3分）**供应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具备完善的冷链运输体系及服务说明，供应商每具备一辆营运资质为货运的运输冷链车的得1分，其他营运资质的车辆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供应商自有标准的检验标本运输车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和保温车相关图片。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2 | 3、供应商应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标本检验服务，对于急症检验标本，供应商承诺20分钟内有物流人员响应，且是否能在70分钟内样本送达实验室，提供响应时间承诺书以及地图中白天工作时间自仪征市中医院距离实验室驾车路线最短距离的截图。满足以上需求的得2分。 |
| 10 | **4、质控方案（最高10分）**依据供应商针对需求并结合项目情况提供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检测、运行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描述如何实现质控目标）进行打分。（1）质控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2）质控方案内容合理，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3）质控方案内容一般，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4）质控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5）未提供方案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10 | **5、服务响应（最高10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按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对能提供及时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办事处购房或租房合同，房租、水电缴费记录等）。（1）响应时间最快，方案最详细科学可行得10分；（2）响应时间快，方案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得7分；（3）响应时间一般，方案一般得4分；（4）响应时间最慢，方案较差得1分；**（5）仅提供方案或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均未提供的得0分技术服务方案（最高10分）：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团队及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样本及数据管理方案、系统对接方案等 |
| 合 计 |  | 100 |  |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综合评分

4.1、评审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5、评审结果

5.1、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五、同品牌产品**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提交比选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比选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响应。

**正本/副本**

**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2ZWD**

**采 购 人：仪征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包 号：**

**供 应 商：**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二0二四年XX月XX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2ZWD

项目名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包号：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5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6 | 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
| 7 | 供应商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供应商提供临床检验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实验室认定证书）。 |  |  |
| 8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集团须具备上述相关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需提供设备注册证书，购买发票凭证或使用合同 |  |  |
| 9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 / |
| 11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  | / |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2ZWD

项目名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包号：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 比选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
| 3 | 实质性条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加注“★”符号的为关键参数，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 |  | / |
| 4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的规定 |  | / |
| 5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比选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U盘形式） |  | / |
| 6 | 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45%比例**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 / |
| 9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0 | 串通响应：比选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2条串通响应的情形 |  | / |
| 12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2ZWD

项目名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包号：

|  |  |
| --- | --- |
| **综合评审因素佐证材料** |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响应一览表 |  |
| 商务部分 | 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 |  |
| 实验室质量评价 |  |
| 履约能力 | 业绩 |  |
| 实验室综合实力 |  |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及方案 | 实验室人员资质 |  |
| 技术要求响应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目 录**

格式一、响应函…………………………………………………………（页码）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页码）

格式三、响应一览表……………………………………………………（页码）

格式四、响应报价表……………………………………………………（页码）

格式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六、服务方案………………………………………………………（页码）

格式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页码）

格式八、其它资料………………………………………………………（页码）

格式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1214-244207312ZWD**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仪征市中医院**关于**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我公司现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名称）*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比选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备和相关服务。乙方占项目年结算收入的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成交。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本身提出异议。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循本比选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8）与本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比选。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比选活动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4年XX月XX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XXXX 年龄：XXXX

部门：XXXX 职务：XXXX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响应无效。***

格式三、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人 | 仪征市中医院 |
| 项目编号 | 1214-244207312ZWD |
| 项目名称 | 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
| 包号 |  |
| 响应总报价 | 乙方占项目年结算收入的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响应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随比选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两份《响应一览表》均须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格式四、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2ZWD

项目名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总计：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2ZWD

项目名称：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供应商技术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比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如产品制造商原厂技术参数表、第三方检测文件、官方宣传资料、实物图片、生产设备图片及购置证明等），评委会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定响应产品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委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响应厂商需确保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如被认定提供实质性虚假材料，将会导致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和《第五部分：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七（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七（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七（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七（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七（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七（6）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格式七（7）供应商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供应商提供临床检验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实验室认定证书）。

格式七（8）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集团须具备上述相关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需提供设备注册证书，购买发票凭证或使用合同

格式七（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格式七（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仪征市中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项目编号为**1214-244207312ZWD**比选项下**病理科/检验科外送检验服务供应商比选采购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七（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八、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